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助要點

97年2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促進國際化、吸引優秀國際研究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就讀，且獎勵本校國際學生在學期間學行優良者，特訂定本校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規範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之申請及審核作業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新生：具國內外大學學士或碩士學歷之外籍學生，於申請就讀本校研究所時，可同時申請本獎助學金，為期一年。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之必要文件，包括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最高學歷成績單、推薦信，以及健康檢查與語言能力測驗成績等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在校生：具本校學籍之外籍學生，可憑其學業成績、研究成果及指導教授推薦信，申請次年獎助學金。
- (三) 下列外籍學生不得提出申請：
 1. 已受領我政府機關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。執行工作所得之助學金或與本校簽約核予受領獎學金者不受此限。
 2. 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者。

三、獎助學金來源：校務基金。

四、獎勵名額：

- (一) 各學院國際博士班新生獎助名額依每年本地博士生報部之招生名額 6%而定，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，採四捨五入計算之。
- (二) 為鼓勵開設國際研究所專班之學院，設有國際研究所專班增加 3 名新生名額；管理學院 IMBA 院 IMBA 碩士班與博士班合併計算。
- (三) 舊生博士班每年級獎助分配名額與新生獎助名額相同。
- (四) 前述獎助學金名額之增減，以年度核定人數為原則，各學院獲獎名額若不足時視同「從缺」，從缺之獎助學金額不得分配給其他受獎名額。

五、獎助學金項目：

本要點獎勵項目如下，可獲得之獎勵項目由審查委員決定。

(一) 免學雜費+獎助學金

1. 申請資格：僅限博士生申請，最多提供四年。
2. 博士新生於入學申請時審查受獎資格，並由當年度正式錄取之新生擇優給獎。每年提供給每名受獎生 12 萬元獎助學金並免繳學雜費及學分費（不包含住宿、書籍及保險等費用），受獎期限為一年。
3. 博士二年級申請第二年度獎助學金者，前一年學業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。
4. 博士三年級申請第三年度獎助學金者，須提交一篇（除指導教授外，須為第一作者的）SCI、SSCI、AHCI 或 ABI 論文（只要被接受刊登即符合申請資格）；若無法提供 SCI、SSCI、AHCI 或 ABI 論文，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發給獎助學金金額為每月 5,000 元。
5. 博士四年級申請第四年度獎助學金者，須累計（除指導教授外，須為第一作者的）2 篇 SCI、SSCI、AHCI 或 ABI 論文。

(二) 免學雜費及學分費（不包含住宿、書籍及保險等費用）。

申請資格：碩博士生皆可申請。

六、受獎限制

- (一) 受獎生若發生下列情事，本校得立即取消受獎資格並停發獎助學金：
1. 未獲系所、學院之推薦或未通過國際事務處之審核。
 2. 休、退學。
 3. 未辦理休、退學，但已放棄繼續就學。
 4. 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或在校生逾期未註冊。
 5. 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或修業情形不佳，經指導教授、各系所、教務處或經其他單位通報確認。
 6. 觸犯我國法律。
 7. 受本校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，並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停發獎助學金。
- (二) 獲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、退學及畢業者，次月起停發；惟休學者，復學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；畢業者，畢業後次月起停發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新生於申請入學時，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在校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滿前，另依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，向各相關系所提出申請。

八、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新生：依新生申請入學時程審查。
- (二) 在校生：檢附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、指導教授推薦函乙封以及相關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（例如論文、專利、得獎證明或實作成果等），每學年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，委員包括國際事務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及主計主任，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任之。

九、受獎生須簽訂切結書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得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，追繳其溢領款項。

十、費用扣除：各受獎生倘因財務困難，得申請自獎助學金中預扣註冊費、保險費及住宿費等應繳費用，餘額發放予受獎生。

十一、如研究上有優異表現之外籍博士研究生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討論，經評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，額外發給免學雜費及每月最高1萬元獎助學金之名額，最多發給12個月。

十二、本要點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